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6-04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作意向概述

2016年8月8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聚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辽宁分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赢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为主营业务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核名，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有51%股权；中信聚信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20%股权；信达辽宁分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20%股权；新公司将预留出9%股权给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一）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聚信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4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蔡成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聚信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其前身为1999年4月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内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辽宁省分公司是中国信达在辽宁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本公司目前股东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7.22%、3.61%、3.61%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是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

中信聚信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目前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83%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投资完成，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两家合作方尚需履行其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4、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等部门的审核登记注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6-023号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91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存续期：91天

5、产品起息日：2016年8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7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

8、理财账号：1402023219600353103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1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7月20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2.1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98,191.78元（详见公司2016-045号公告）。

2、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T+1”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9,452.05元（详见公司2016-045号公告）。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6-035号公告）。

2、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2.5亿元，分别购买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6-037号公告）。

3、2016年5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6-041号公告）。

4、2016年7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6-045号公告）。

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密切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确保该闲置募集资金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作非募投项目或其他用途，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9.9亿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9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祖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祖安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李祖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祖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祖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祖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09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09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99.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圣达焦化0.20%股权）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长城动漫对外出售圣达焦化99.8%的股权；（2）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对长城动漫拟出让的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本公司放弃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消的，并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切实履行的过程中，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关于认购上述股权的要求；（4）本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出让就完成后相关事宜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8月9日，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已在浙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参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16,417.76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7个日历日。有关圣达焦化基本情况、交易条件、保证金设定等具体项目信息请参见公司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也可在浙交所网站（http://www.zjpse.com/）进行查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与交易价格需在公开挂牌后方可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并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最终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5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度3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个月零29天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564期，产品代码1101168564；

2.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5.产品期限：2个月零29天；

6.认购期：2016年7月14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564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4%。

（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个月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收益计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2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2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3.1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5.产品期限：3个月；

6.认购期：2016年7月14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4%。

（三）公司于2016年8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零1天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651期，产品代码1101168651；

2.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5.产品期限：6个月零1天；

6.认购期：2016年8月9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651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7%。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5年8月20日、9月30日和2016年1月8日、4月1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3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82%。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6月30日。

2、授予价格：每股11.50元。

3、授予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除4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7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2,000万股，4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应授予份额为23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际授予3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7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宋歌	董事长	315.00	15.75%	0.45%	
夏陈安	董事、总裁	305.00	15.25%	0.43%	
陶蓉	副董事长	80.00	4.00%	0.11%	
彭佳曦	董事、副总裁	255.00	12.75%	0.36%	
丁江勇	董事	35.00	1.75%	0.05%	暂缓授予
杜扬	副总裁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邓勇	副总裁	65.00	3.25%	0.09%	
陈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于晓萍	财务总监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32人)		750.00	37.5%	1.06%	
合计		2000.00	100.00%	2.83%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3年。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29号），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公司向已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新增股份1,770万股，募集资金203,5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7,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5,850,000.00元。

同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250,2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6,250,255.00元，于2016年5月20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950,2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3,950,255.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4,459,895	45.94%		324,459,895	44.8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07,500	0.54%	17,700,000	21,507,500	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77,982,860	53.52%		377,982,860	52.21%
其它					
三、股份总数	706,250,255	100%	17,700,000	723,950,255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23,950,255股摊薄计算，2015年每股收益为0.0293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要求，对原公告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关于补选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补选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补选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关于补选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3、4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等相关公告。

二、原公告中“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更正前：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强先生	3.01
3.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先生	3.02
3.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华凯先生	3.03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高志朝先生	4.01
4.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范思宁先生	4.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3.01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 的乘积。

B.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2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00至2016年8月24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不设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补选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补选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补选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4.2	关于补选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3.01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2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 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8月23日15:00至2016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8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关于补选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补选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补选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七